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金門陸島酒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椿江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即原告之異議權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人民幣68,310,000元，及新臺幣609,800元，爰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209,730元【307,599,930元（人民幣68,310,000元x起訴日台灣銀行牌掛匯率4.503）+609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95,2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鴻源